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0 年 1 月 1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)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46,467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90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,681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9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78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3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4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4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6,681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93%；反对 9,7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50%；反对 9,7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

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